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培坤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57,923,222.54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已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经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完善了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具体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9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2011年9月8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201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2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88.5136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2,988.5136万元。 |
| 3 |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万股。 |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42,988.5136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3,262.2778万股。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立志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内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置换金额与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数一致,并已经专业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核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57,923,222.54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29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人名录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担保金额及其担保累计金额
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

三、担保对象是否互有担保:无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2011年8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3067.41万元。

五、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为以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 一、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6000万元(新增)提供担保。
- 二、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2000万元(续转)提供担保。
- 三、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5000万元(新增)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信息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编号临2011-025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3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公司住所浦东新区曹路镇金桥路3158号2楼,法定代表人李智华,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及其他石墨类新材料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行开发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除危险品)自产和代售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期限:自2002年12月29日至2027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15300万元,总资产43194.53万元,负债总额21123.89万元,净资产22070.64万元,资产负债率48.90%。2011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6951.88万元,净利润2543.12万元。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公司住所东莞市南城区

一、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2000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5000万元(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6000万元(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提名张钰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
4.召开地点:宁波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12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选举张钰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截止20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表决方式
1.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请在会议前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2.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出具的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对授权委托事项、股东账户卡、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持有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有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五)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陈坚、冯志涛
联系电话:0574-82808337
传真:0574-82808370
邮编:315100
(六)其他事项
会议期间,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7.赞成或、票反对,0票弃权)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6000万元(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
- 7.赞成或、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11-025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11年10月17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已于2011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三、现场会议
①召开时间: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②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4楼1号会议室
4. 网络投票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6日15:00至2011年10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5. 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9日(星期二)
6. 投票规则:当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具体规则为: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 募集资金用途
2.7 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0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议案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按照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开始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 登记时间:2011年10月10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国际金融中心28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利芳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国际金融中心28楼
邮政编码:510623
2.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2 | 发行方式 | | | |
| 2.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改选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29日下午,在上海漕路222号航天大厦北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89,266,17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966%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文杰先生因公出差外地,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靳昕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董事长姜文杰、独立董事江伟、余卓平因公业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靳昕、独立董事陈亦英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了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经董事长陈奕英女士提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9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杭州千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8年7月28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千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千足”),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利用自身网站及国内网络广告;销售;计算机耗材、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
由于杭州千足与2011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重叠,均为负责公司珍珠产品的国内市场销售业务。经讨论后,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杭州千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经理陈文真做好杭州千足的资产清算、解散和工商注销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现就公告中发行对象承诺进行内容更正如下:

根据预案内容,“本次发行的9%优先股—上海阿克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鑫铂普投资有限公司,鼎源致发(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汇通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海沧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本次认购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更正后内容:“本次发行的8%优先股—上海阿克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鑫铂普投资有限公司,鼎源致发(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德瑞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汇通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海沧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本次认购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监事会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了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杭州千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30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1号文核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2.00元。截止2011年9月1日,已收到募集资金数额为2,420,000,000.00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286,885.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3,713,114.8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9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1]第108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制订了专户存储制度并采取专户存储。
二、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 1 | 陆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 257,923,222.54 |
| | 合计 | 257,923,222.54 |

四、关于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57,923,222.54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聘请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1610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置换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57,923,222.54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内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置换金额与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数一致,并已经专业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57,923,222.54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监事会文件
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智华先生的《辞职报告》,李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智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及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智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陆人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卡: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件有效)
附件二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辉玉简历:女,42岁,本科学历,国家注册审核员,现任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在烟台化工厂做航天聚脲化学产品研发中心从事质量管理,2001年8月起在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职务。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11年9月29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阳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文杰主持。
5.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落实专项审核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有关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19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落实专项审核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9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包括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财务工作人员、审计工作人员以及证券部工作人员在内的专项小组,专项小组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各项制度,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地填报了《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扩大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足够的生产经营和投资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进口押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信用证项,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资金金额视公司将该笔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周文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合同(包括担保、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有关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现就公告中发行对象承诺进行内容更正如下:

根据预案内容,“本次发行的9%优先股—上海阿克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鑫铂普投资有限公司,鼎源致发(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汇通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海沧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本次认购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更正后内容:“本次发行的8%优先股—上海阿克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鑫铂普投资有限公司,鼎源致发(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德瑞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汇通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海沧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本次认购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监事会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了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杭州千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30日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19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落实专项审核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